附件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暨演講廳場地使用申請表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d>活動場地</td><td colspan="2">( )演講廳　( )中山講堂</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參加人員</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
使用日期</td><td colspan="2">(一)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二) 1.每月第__週星期__
2.每週星期__</td><td>起迄時間</td><td>時　分起至　時　分</td><td>共　場</td></tr>
<tr><td>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5">□上午時段4,000元×__場
(一)中山講堂□下午時段4,000元×__場　小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晚間時段4,000元×__場（僅供配合大會堂使用）
□上午時段5,000元×__場
(二)演講廳　□下午時段5,000元×__場　小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晚間時段5,000元×__場（僅供配合大會堂使用）
(三)提前或逾時：__小時×__元　小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td></tr>
</table>

茲申請使用貴館□中山講堂□演講廳，願意遵守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暨演講廳管理使用要點等有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姓名：（簽章）　　職稱：　　性別：

聯絡人　姓名：（簽章）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注意事項：

(一)繳費方式：

1.銀行匯款(請匯入臺灣銀行松山分行，戶名：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64036070096，並註明活動名稱及聯絡方式，匯款後請傳真收據至本館推廣服務組02-87807568)。

2.本館401專戶不開放ATM轉帳功能。

(二)提前或逾時使用：按每小時中山講堂加收1,400元，演講廳加收1,7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論。

(三)申請單位辦妥申請手續後，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疫病、演講者死亡或重病等）外，不得要求延期或變更使用時段，亦不得與本館另議檔期或請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四)本館如有政策推動或公益需要必須收回中山講堂、演講廳場地使用時，應於十四日前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得協調變更場地，場地設施使用費依變更後之場地繳納；停辦者，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五)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館得停止其場地使用，並限制其一年內不得申請：

1.違反政府法令與政策者。2.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3.演講或活動之內容及人員與申請內容不符者。4.危及本館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5.假借文化、教育活動等名義，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行為，缺乏文教意義，造成本館場地秩序紊亂或危安事件者。6.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事項者。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